

書面質詢

由於現時特區政府對於大件垃圾處理體系及管理制度的不完善，加之部分居民環保意識不足，舊傢俱、電器、裝修廢料隨街棄置情況嚴重，尤其是澳門半島舊城區街角或垃圾箱（房）旁等處屢見不鮮，不僅影響社區環境，亦阻礙路面交通。

業界曾指出，農曆新年前夕是棄置大型家居垃圾的高峰期¹。因此，當局近年已聯同清潔專營公司設置百餘個大體積垃圾（廢料）收集站，方便居民清理大件垃圾；清潔專營公司亦會增派人手配合收集清理工作。但有報道指出，不少居民不清楚大體積收集站的位置或用途，依舊將大型垃圾棄置在一般垃圾站或街道旁，亦有不少途人隨手棄置各類生活垃圾，令收集站很快便“爆棚”²。加上這類棄置於橫街窄巷、大廈後巷的大型家居垃圾，由於垃圾車難以駛入，往往只能依靠清潔工人徒手清運，大大增加了清潔工人的工作量³。

事實上，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規定，對於隨意棄置垃圾的違法行為將科處罰款；當局亦在垃圾收集處貼有“禁止亂丟垃圾”的標語或“丟棄垃圾罰款 600 元”的指示牌，藉此起警示作用。但不少居民反映，現時隨意棄置大件家居垃圾、建築廢料的情況卻是有增無減。

大件垃圾處理的關鍵問題在於如何收集，同時，行政當局就大件垃圾回收後資源化或再利用的配套措施亦是關鍵。由於本澳現時對大件垃圾的處理尚未形成高效、環保的管理體系，加之社會參與實踐環保行為的決心和責任感不強，導致大件垃圾處理這一困擾居民、業界及政府多年的“老大難”問題仍未有效解決。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有媒體報道指，居民棄置大型傢俱垃圾時，應僱貨車或清潔公司運往焚化爐處理，焚化爐方面不會收費；而裝修泥頭和建築廢料則需運往堆填區⁴；早

¹ 澳門日報：違規棄大垃圾每日 30 噸（2015 年 1 月 3 日）

² 澳門日報：大件垃圾年晚亂棄嚴重（2014 年 1 月 20 日）

³ 澳門日報：日均垃圾增 50 噸（2014 年 11 月 27 日）

⁴ 澳門日報：違規棄大垃圾每日 30 噸（2015 年 1 月 3 日）

前亦有報告指出，有居民誤會清潔專營公司收集街道的分類回收垃圾後，同樣運往焚化爐處理，相關公司解釋收集回來的資源垃圾全部會送交回收商，再運往內地回收廠進一步處理⁵。因此，請問當局，目前本澳對於家居大件垃圾是如何處理？有否具體指引？

二、按現行法律規定，如居民有任何需要棄置的家居垃圾，均需自費將垃圾運到垃圾焚化中心處理，倘是工業垃圾，更需自費運到堆填區⁶。對比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大件垃圾處理方式，在澳大利亞，如要丟棄大件垃圾，所在地市議會會安排不同的大件廢棄物品的丟棄日；日本在棄置前，需專門購買“大件垃圾票”貼於所棄置的垃圾上，回收車才會清理；美國各專門處理大型廢物的公司與社區廢物環境管理保護機構設立指定的舊廢物回收日期，各種回收再生機構也因此應運而生⁷；內地方面，根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規定，廢舊傢俱等大件垃圾應當按規定時間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場所⁸。因此，請問當局，有否進一步研究更多元化的回收方式，或根據本澳實情優化現行的大件垃圾處理方案？會否與有關公司研究開展“電話預約、上門回收”服務或放置於指定地點後再由專門機構統一回收？

三、由於部分棄置不用的傢俱、電器等仍有一定的再利用價值。因此，請問當局，會否建立專門針對家居大件棄置物或閒置品的資源回收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⁵ 澳門日報：日均垃圾增 50 噸（2014 年 11 月 27 日）

⁶ 澳門日報：“垃圾圍城”生蚊蟲鼠患（2016 年 8 月 4 日）

⁷ 根據中國廣播網“看各國垃圾處理方式（2014 年 10 月 14 日）”報道內容整理所得

⁸ 中國政府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令第 157 號，2007 年 6 月 5 日